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城市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孟津区村庄规划(分类)和布局规划

委托方（甲方）：洛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受托方（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洛阳市 签订时间：2024年 | 月 | 日



委托方（甲方）：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受托方（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孟津区村庄规划（分类）和布局规划》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孟津区村庄规划和分类规划中标通知书 孟津政采磋商（2023）0387号；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设计内容及其它要求

1、项目名称

孟津区村庄规划（分类）和布局规划

2、规划内容

综合报告包括规划目标、村庄分类、村庄布局、设施配置、村庄分类布局表，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主要图纸：

包括县域村庄分布现状图、县（市）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图、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分乡镇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图等。除上述图纸之外，各县（市）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他分析和特色图纸。

3、深度要求

成果应达到《河南省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编制指南》编制深度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满足业主要求。

4、工作周期

本项目计划进度90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及现状调查。时间：30日历天；

第二阶段：规划分析、研究、方案确定，形成初步成果并汇报。时间：40日历天；

第三阶段：成果完善优化，形成最终成果。时间：20日历天；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方案讨论、评审会议及等待回复意见的时间。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

1、规划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由甲方协助乙方收集；

需要收集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新版电子地形图	6	国标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2	现有村庄情况一览表	6	国标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3	近五年区统计年鉴	6	国标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4	最新三调成果	6	国标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成果要求：

1、主要成果

本次规划编制的规划成果包括：综合报告和图纸。最终成果形式包括 A3 图册、说明书。

2、成果数量

最终成果文本图册 6 套。另附成果电子文件一份。

第五条 规划收费及付款方式

1、规划费计费依据：

(1)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发布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年

(2) 孟津区村庄规划和分类规划中标通知书 孟津政采磋商(2023)0387

号

2、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最终价格定为 482,900 元，大写：肆拾捌万贰仟玖佰元

整。

3、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计 193, 160 元 (大写: 壹拾玖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

(2) 初步成果提交甲方后, 专家评审会召开前, 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 计 144, 870 元 (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捌佰柒拾元整);

(3) 规划成果最终提交前, 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计 144, 870 元 (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捌佰柒拾元整)。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编制规划设计所需的有关建设文件和基础资料及地形图(电子文件), 并对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在乙方提交规划方案后, 尽快逐级呈报上级主管部门及人民政府审批。

2、乙方责任

(1) 乙方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上位规划的批准文件、有关的设计协议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等进行设计, 并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设计文件。乙方应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对规划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补赔偿金;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如乙方累计延误超过 15 天以上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因延误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规划评审和上报审批工作;

(5) 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已付资金。甲方因非正常原因终止合同, 预付资金乙方不予退还。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 以及因本项目研究

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第八条 其他

1、规划成果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并有权公开展示设计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作品；

2、乙方交付的最终规划成果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服务工作，另行支付费用；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非甲方乙方原因延迟工作进度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本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8、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签字盖章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4年1月11日

承接方单位名称: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责任人: 手机: 13838865159

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56 号

邮政编码: 471023

电 话: 037969983553

电 传: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洛阳分行

银行帐号: 4100 1501 1100 5020 1587

授权委托人:

日期:

2024年1月11日



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023-12-80

项目编号：孟津政采磋商(2023)0387号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01月10日参加的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孟津区村庄规划和布局规划编制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根据磋商小组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价：肆拾捌万贰仟玖佰元整（¥482900.00元）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

采购人：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创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请你方接到本通知后的1个工作日内到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采购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2024年01月10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孟津区村庄规划和布局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孟津区村庄规划和布局规划编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1人，营业收入为23065.5万元，资产总额为31864.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得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1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孟津区村庄规划和布局规划编制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河南创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01-10 15:32 访问次数：2571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2023-12-80
- 采购项目名称：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孟津区村庄规划和布局规划编制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12月26日
- 评审日期：2024年01月10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孟津政采磋商(2023)0387号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孟津区村庄规划和布局规划编制项目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56号	482,900.00	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1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孟津区村庄规划和布局规划编制项目	详见附件	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

三、评审专家名单

曲明(组长)、李会强、仲伟(业主评委)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本次代理费参照《孟津区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收费金额：3,00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日即为成交通知书领取日。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采购项目同时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采购合同的签订。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会盟大道东段

联系人：仲先生

联系方式：131379083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创彩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市辖区洛龙区太康东路369号恒生科技园A区6号楼1308室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69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969877

附件

招标文件正文.pdf

-服务报价明细表.pdf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pdf

评标报告.pdf

